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476196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下稱內湖分處）申報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上建物（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506500 號函核定房屋現值，並隨文檢送房屋現值核定表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以有關事項尚待查
明，乃以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71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另定期日進行會
勘
案
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311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不受理。」其間，內湖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8 日會同本府產業發
展局
人員現場勘查結果，審認系爭房屋供○○宮及住家使用，不符作農業使用，並無房屋稅
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
稽內
湖字第 10247619600 號函核定房屋現值，並檢送房屋現值核定表予訴願人。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0 日補充訴

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之書狀內容實係申請更改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乃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4771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

局，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47619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